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全校體育活動，倡導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增進團隊榮譽精神及各系際間的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、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男子籃球代表隊
- 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起至 4 月 28 日（一）截止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四週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（三）起至第十五週 5 月 22 日（四）止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5vs5 男子組、3vs3 分男、女子組；各組競賽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。
- 七、參賽隊伍與資格：
  - 1.以系科為單位，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，「隊名」即系科名稱。
  - 2.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(雙主修/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)，且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。
  - 3.設有「五專及四技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請電機系科學會自行協調。
  - 4.設有「日間及進修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可選擇日間與進修聯合組隊。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
  - 5.競賽期間若需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更換選手須符合上述資格，且總人數不得超過原報名人數。若有冒名頂替或不符資格者，該隊該場賽事成績將一律取消。
  - 6.3vs3 競賽中，各系科同組別最多可報名兩隊；5vs5 競賽中，各系科同組別限報一隊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- 九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/組別	人數及隊伍上下限	報名日期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
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3vs3 男、女子組	各隊可 3 人至 4 人 各組隊伍上限 16 隊	4 月 14 日(一)起 4 月 28 日(一)止	5 月 14 日(三)至 5 月 15 日(四)止	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
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5vs5 男子組	各隊可 6 人至 18 人 隊伍上限 10 隊	4 月 14 日(一)起 4 月 28 日(一)止	5 月 19 日(一)至 5 月 22 日(四)止	or 室外籃球場

\* 賽程時間及場地將依實際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SaiLa 盃賽網」上網報名。

線上報名 QR Code

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219>



- 2.本比賽決賽結束後，得獎隊伍須於決賽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將嘉獎名單送至體育組確認。逾期未繳交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嘉獎申請。競賽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陳茗瑜小姐。
- 3.報名各隊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請各系科負責人於上班時間至體育組繳交，繳交期限與報名期限相同，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比賽結束後，保證金將於 5 月 26 日至 27 日上班時間內至體

育組領取。若隊伍棄權或符合棄權條件，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

**\*此制度旨在確保系際盃順利進行，敬請各隊共同維持競賽品質\***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5vs5 組別賽程由主辦單位依前一學年度該項目競賽結果，將前二名單位設為種子隊；其餘參賽隊伍及 3vs3 男、女子組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抽籤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 12:30 在體育運動組辦公室進行線上直播，結果不得異議。

抽籤直播 QR Code



十二、獎勵：3vs3 男子組、女子組及 5vs5 男子組均取前四名予以獎勵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則不成賽；報名 4 隊則取前二名；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四名。贈送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」運動單次體驗兌換券 20 張（市值 400 元）。各組冠軍另贈獎盃乙座及精美禮物一份（依實際登錄人數發放）。

**\*兌換券須於期限內使用，持券至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櫃台兌換即可，逾期恕不受理。\***

十三、比賽規則(5vs5)：採「四小節制」，每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除罰球外，出界與犯規皆不停錶。中場（第二節結束後）休息 2 分鐘，第一與第三節結束後休息 1 分鐘。第四節則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停錶之。

比賽規則(3vs3)：

- 1.賽前所有球員須備妥相關證件，並於比賽前 5 分鐘至紀錄台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到場者視為棄權。
- 2.比賽須以 3 人開始，若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，則判定失敗。
- 3.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或先達 15 分者獲勝，除暫停、罰球、球員受傷、最後 24 秒或裁判停錶外，餘時間不停錶。
- 4.每位球員最多犯規 3 次，犯滿離場，不得替換。如場上僅剩 2 人，若再有球員犯滿離場，則比賽終止，該隊判定失敗。團隊 5 犯起執行罰球。
- 5.得分方式：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每中 1 顆得 1 分。
- 6.開賽球權以猜拳決定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15 秒。每次得分、抄截、搶防守籃板後，攻守互換，進攻方須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交替，防守方不得提前防守。
- 7.非投籃動作犯規，個人及團隊各登記 1 次。防守犯規，進攻方重發球，進攻犯規，控球權交換。
- 8.籃下有 3 秒違例限制。
- 9.爭球時，控球權歸防守方；死球時，發球員須站在 3 分線外發球，並在 2 秒內回球，防守方不得超過三分線。
- 10.比賽結束後若得分相同，進行 6 人交叉罰球，進球較多者獲勝；仍平手則改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者獲勝。
- 11.球員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，除登記犯規外，需罰球 2 次並喪失控球權。
- 12.其他依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本賽事特殊附則辦理。

#### 十四、申訴：

- 1.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**競賽後 15 分鐘內**向主辦單位師長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**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**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.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- 3.3vs3 各組競賽均不受理申訴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最終結果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1.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依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；無明文規定者，則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- 2.審判委員會由本校體育教師及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代表組成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1.各隊參賽隊員必須於**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（三）18：00 整**至本校體育館 2 樓參加開幕典禮。
- 2.開幕典禮時，全體隊員服裝力求整齊；比賽隊伍應穿著統一籃球服裝，並燙印或繡上號碼 0~99，不得使用黏貼方式或膠帶呈現，參賽選手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、配備與球鞋才得以出場比賽。若未穿著將不得上場比賽。若無統一比賽籃球服裝，於比賽前至體育運動組租借號碼衣。
- 3.5vs5 競賽中，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經領隊會議確認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每場比賽時，教練可從 18 名參賽球員中自行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。
- 4.5vs5 競賽中，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。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冒名頂替者或未於比賽開始時間前到達應出席比賽人數者，將沒收該場比賽。若無學生證，可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；若資訊系統中無照片，則須再攜帶健保卡、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。
- 5.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得坐於球隊席區。檢錄時領取隊職員證 2 張，佩戴證件者方可進出球隊席區。每場比賽可入場人數為 14 位。
- 6.5vs5 競賽每隊可同時上場三位運動績優生，籃球校隊不得參加 5vs5 競賽。
- 7.參加報名之學生需具備學校在學資格（休學、退學及選讀學生不得參加）。報名後不得有頂替情事，經查出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取消全隊當天該場比賽資格。5vs5 競賽中，對方球隊將以 20：0 獲得勝利；3vs3 競賽中，對方球隊將以 15：0 獲勝。若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。
- 8.競賽期間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（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、破壞場地等情事），將簽請校方依照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議處。
- 9.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競賽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，一律照價賠償，未負賠償責任前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若於賽後一週內未負賠償責任，本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溯權，並將依情節嚴重程度進行懲處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其他紀律處分。

#### 十七、**本辦法上述任何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校體育運動組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**

**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**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系科隊伍)			
競賽組別	5vs5 男子組	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領隊或教練 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繳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